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0日上午9:00在大连星海假日酒店4F丽晶B厅(大连沙河口区星海广场C1区32号)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人,代表公司股份41,302,12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0%。会议由董事长刘群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辽宁新世纪律师事务所魏平律师、郑廷江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。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1,302,124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1,302,124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-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1,302,124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- 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1,302,124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1,302,1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1,302,1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辽宁新世纪律师事务所指派魏平律师、郑廷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辽宁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辽宁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5月10日